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展

選任辯護人 許鴻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展共同犯重傷害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6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施銘和（本院已另行審結）因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榮」之人與葉東霖間有金錢糾紛，而受「阿榮」委託毆打葉東霖，施銘和遂再邀請蘇哲民（本院已另行審結）、吳宗展，共同謀議一同前往毆打葉東霖，並約定事成之後，給予蘇哲民、吳宗展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報酬。施銘和、蘇哲民、吳宗展均可預見持榔頭、鋁棒、狼牙棒等兇器朝人體四肢部位近距離持續揮擊，足以毀敗或嚴重減損他人四肢之機能，對人之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結果，仍基於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重傷害、強制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17時許，由施銘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蘇哲民、吳宗展，前往臺中市北區天津路與青島路口，佯裝碰撞葉東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於葉東霖下車後，即由施銘和先下車與葉東霖發生拉扯，並以手勒住葉東霖脖子防止其離開，蘇哲民、吳宗展亦陸續下車，復由吳宗展手持狼牙棒、蘇哲民手持鋁棒及施銘和手持榔頭接續毆打葉東霖，致使葉東霖受有右手尺骨骨折、右手第二指遠端指骨折、左腳腓骨幹骨折、四肢多處撕裂傷之傷害，惟未達毀敗

01 或嚴重減損葉東霖之一肢以上機能或於身體、健康有重大不
02 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結果而未遂，並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
03 險。

04 二、案經葉東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2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3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4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
15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
16 吳宗展及其辯護人、檢察官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一第
17 416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
18 二第25至3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
19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0 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21 (二)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
22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2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吳宗展固坦承上開客觀犯罪事實，且有意圖供行使
26 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27 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及強制之犯行，惟否認有何
28 重傷害未遂之犯行，辯稱：我只有傷害之犯意等語。辯護人
29 則為被告吳宗展辯護稱：從勘驗內容可知，被告吳宗展持狼
30 牙棒毆打告訴人葉東霖四肢，雖偶有揮打告訴人的身軀，但
31 好幾次僅是針對告訴人所穿之布鞋鞋底揮打，且告訴人的身

01 軀經診斷並沒有任何傷勢，另告訴人之配偶在阻擋被告3人
02 毆打時，所受的傷害也僅是表淺損傷，可證被告吳宗展當下
03 使用的力道並不是很大，是有留手，並非係出於重傷害之故
04 意。被告3人亦無砸車的行為，甚至還叫告訴人之配偶到車
05 後面，被告吳宗展顯然無意要波及第三人及毀損他人物品之
06 意思，只意在傷害告訴人，自無妨害秩序之故意等語。經
07 查：

08 (一)被告吳宗展有與共同被告施銘和、蘇哲民謀議一同前往毆打
09 告訴人，並於前揭時、地，由共同被告施銘和先下車與告訴
10 人發生拉扯，並以手勒住告訴人脖子防止其離開，共同被告
11 蘇哲民、被告吳宗展亦陸續下車，復由被告3人分別持榔
12 頭、鋁棒、狼牙棒毆打告訴人，並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
13 之事實，業據被告吳宗展於偵查、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卷
14 第255至264頁、本院卷一第413至41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15 人、證人施銘和、蘇哲民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
16 偵卷第255至264、323至324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見
17 偵卷第21至2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1月1
18 8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1
19 07至113頁）、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15至143
20 頁）、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45至157頁）、被告3人手機翻
21 拍照片（見偵卷第159至171頁）、告訴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22 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173頁）、車牌號碼0000-00號、
23 APQ-7787號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偵卷第179至187頁）、臺
24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見偵
25 卷第299至304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
26 723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307、315至3
27 17頁）、被告3人手機鑑識擷圖（見偵卷第341至354頁）、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70號扣押物品清單、
29 扣押物品照片（見本院卷第75、83頁）、本院113年度院保
30 字第15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91頁）、本院113年度
31 院保字第29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97頁）等資料各1

份在卷可稽，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扣案可憑。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告吳宗展於主觀上具有重傷害之不確定故意：

1.按使人受重傷害未遂與普通傷害之區別，應以行為人於加害時有無使人受重傷之故意為斷，至於使人受重傷犯意之存否，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然仍非不得斟酌事發當時情況，觀其行為之動機、行為當時之手段、攻擊之部位、下手次數、傷勢輕重程度暨其他具體情形等予以綜合觀察論斷。

2.經查，被告3人所持之榔頭、鋁棒、狼牙棒，皆係質地堅硬、殺傷力十分強大之金屬兇器，而人體四肢遍布神經及肌肉組織，如以榔頭、鋁棒金屬物體朝此等部位猛力攻擊，可能傷及神經、肌肉組織而造成四肢毀敗或嚴重減損機能之重傷害結果，此乃吾人日常生活經驗體察知悉之事，則被告吳宗展於行為時為年滿18歲以上之人，從事殯葬業工作，且於審理期間均能應答正常、能為自己辯解，智能及對於外界事務之認知能力顯無欠缺或障礙，係智識思慮俱屬正常之人，依其生活工作經驗與智識，對此應有認識及預見。

3.經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及民眾所拍攝之影像畫面，勘驗結果顯示：被告3人佯裝車禍事故，待告訴人下車後，被告3人分別持榔頭、鋁棒、狼牙棒等兇器追逐、揮打告訴人四肢部位十數下，且兇器揮打擊中告訴人時，有發出響亮的打擊聲，告訴人四肢皆有血跡，行兇過程並長達十幾分鐘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9至215、241至279頁）。從上開勘驗內容可知，被告3人揮打部位除避開告訴人頭部外，並未區分特定部位，且在上開快速揮打之下，遍及告訴人之四肢與軀幹，而被告3人毆打告訴人之力道猛重，甚而發出響亮之打擊聲，亦並非只毆打一兩下，而係分別係持續毆打十數下，見告訴人身上已有血跡後，仍持續持兇器揮打十數分鐘，直至警方到來才被制止。又告訴人確有因遭前揭暴力攻擊而受有右手尺骨骨折、右手

01 第二指遠端指骨折、左腳腓骨幹骨折、四肢多處撕裂傷等傷
02 勢，並非僅受輕微擦挫傷，此有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03 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173頁）在卷可稽，更可見被告3
04 人確時係以強大之力道揮打告訴人。是以，被告吳宗展既預
05 見持狼牙棒以上開力道、次數並任意地揮打告訴人身體、四
06 肢，有極高可能會傷及告訴人之神經、韌帶或肌腱而使告訴
07 人受有一肢以上機能毀敗或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結果發生，卻
08 仍決意為之，是其主觀上具重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實堪認
09 定。

10 (三)被告吳宗展於主觀上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

11 按刑法第150條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
12 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
13 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
14 本罪，予以處罰。經查，被告吳宗展對自己施強暴之情狀當
15 有所認識，且本案案發時間為17時許，案發地點在臺中市北
16 區天津路與青島路口，被告3人復將車輛停在道路上而妨礙
17 交通，且在道路上分別持榔頭、鋁棒、狼牙棒等兇器追逐、
18 揮打告訴人，此有民眾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
19 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1至279頁），足見當時為車水
20 馬龍之時段，如持鋁棒、狼牙棒、榔頭等等兇器在此人車往
21 來路口上施強暴脅迫，依當時之時空環境，恐有波及用路人
22 之交通危險及人身安全，而此暴力氛圍之外溢效果亦將使公
23 眾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顯已造成公眾或交通往來之
24 具體危險，應認被告吳宗展主觀上具有妨害秩序之犯意，客
25 觀上亦已造成秩序之妨害。

2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吳宗展及其辯護人上揭所
27 辯，均不足採，被告吳宗展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28 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查本案之犯罪工具為榔頭、鋁棒及狼牙棒，業經認定如前，
31 又該等物品均屬質地堅硬之金屬器具，客觀上足以對人之身

01 體、生命、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自屬刑法第150條
02 第2項第1款所稱之兇器。又被告3人將車輛停在道路上而妨
03 礙交通，且在道路上分別持榔頭、鋁棒、狼牙棒等兇器追
04 逐、揮打告訴人之行為，已有可能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
05 多數、隨機之人或物，已生危害於社會秩序、公眾安寧，亦
06 致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而依被告吳宗展年紀及智識程度，對
07 於上開行為將危害社會秩序、公眾安寧及交通往來之危險，
08 亦應有所認識，如前所述，自該當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2
09 款規定。故核被告吳宗展所為，係犯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
10 1項之重傷害未遂罪、同法第150條第2項第1、2款、第1項後
11 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12 實施強暴脅迫，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罪及同法第
13 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起訴書所犯法條欄固漏未論及刑法第
14 150條第2項第2款規定，惟起訴書已敘及案發地點為路口，
15 其等行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及不安，並經本院當
16 庭補充更正法條（見本院卷一第412、448頁、本院卷二第26
17 頁），被告吳宗展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亦就此部分
18 實質答辯及辯護，無礙防禦權之行使，自毋庸變更起訴法
19 條。另刑法第150條第2項所列各款為同條第1項妨害秩序行
20 為之加重條件，兼具第1、2款加重情形時，仍僅成立一罪，
21 附此敘明。

22 (二)被告吳宗展、共同被告施銘和、蘇哲民與共犯「阿榮」間，
23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吳宗展就上開持狼牙棒朝告訴人多次揮擊之行為，應認
25 係於密接時間、地點，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各行為
26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在時間、空間
27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8 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較為合理。

29 (四)被告吳宗展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
30 犯，應從一重論以重傷害未遂罪。

31 (五)刑之加重、減輕：

01 1.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02 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0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
05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
06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
07 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
08 個別犯罪行為得裁量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尚非
09 概括性之規定，即非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屬於刑法分則
10 加重之性質，惟依上述規定，係稱「得加重」，而非「加
11 重」或「應加重」，故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
12 項第1、2款、第1項後段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即有自由
13 裁量之權。衡諸被告吳宗展與告訴人根本不認識，僅因他人
14 之糾紛，即漠視國家禁制之規定，而持兇器毆打告訴人，不
15 僅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亦造成為阻擋被告3人之被害
16 人吳禹萱受有傷害（未據告訴），更波及停放在上開地點附
17 近之被害人陳姿瀉、陳彥宏、張惟晴（均未據告訴）等人之
18 車輛無端遭受砸損，是其犯行對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皆有所
19 危害，且亦已實際傷及無辜他人及造成車輛往來危險之具體
20 結果。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吳宗展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
21 第1款、第2款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然按想像競合犯
22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
23 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
24 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
25 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
26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
27 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
28 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
29 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
30 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31 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01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
02 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
03 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
0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
05 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吳宗展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重
06 傷害未遂罪，故無從依上開輕罪之規定加重其刑，惟本院於
07 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會一併審酌上情，附此敘明。

08 2.被告吳宗展已著手實行重傷害行為，然未發生重傷害之結果
09 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宗展與告訴人並不認
11 識，僅為他人間之糾紛及為取得報酬，以前揭方式傷害告訴
12 人，致告訴人因而受有上開傷勢，所為殊值非難；再審酌本
13 案係發生於傍晚人來人往的路旁，而被告吳宗展與共同被告
14 施銘和、蘇哲民分別持兇器毆打告訴人並持續一段時間，甚
15 而有追逐之行為，犯案情節不僅嚴重，其等展露之暴戾之氣
16 至鉅，所造成人心恐懼甚深，對社會安全感亦造成嚴重衝
17 擊，幸最終並未造成告訴人重傷害之結果，但對告訴人仍有
18 相當程度之損害；又考量被告吳宗展對犯行之供述始終避重
19 就輕，僅坦承部分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
20 之犯後態度，及其涉案程度及參與情節、犯罪手段，另就其
21 涉犯妨害秩序部分，另有符合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2款所
22 列加重事由之情，有如前述；兼衡被告吳宗展自陳之智識程
23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35頁），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

2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吳宗展所有，且係供本
27 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分別供承在卷
28 （見本院卷一第218、413頁）；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手
29 機，係被告吳宗展所有，且依該手機之翻拍照片，可見被告
30 吳宗展有使用該手機拍攝本案現場照片（見偵卷第353至354
31 頁），應認被告吳宗展有使用如附表編號6之手機供作本案

犯行之工具，是上開物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施銘和雖允諾事成後給予被告吳宗展10萬元之報酬，然被告吳宗展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並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4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吳宗展因此實際獲有報酬，難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雖為被告吳宗展所有之物，然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附表編號1、3至5），分別屬共同被告施銘和、蘇哲民所有，已由本院另行宣告沒收，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許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高增泓			
					法官	許月馨			
					法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卉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1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5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

07 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名稱	數量
1	鋁棒	1支
2	狼牙棒	1支
3	榔頭	1支
4	iPhone 14 Pro	1支
5	iPhone XS	1支
6	iPhone SE	1支
7	iPhone 7	1支